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鄭傑中

電話：04-7531562

傳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kevin707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70272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272175A00_ATTCH1.pdf)

主旨：台端等人於和美鎮和西段860地號等土地擬辦理自辦市地重劃，成立「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經核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稱同辦法）第8條規定，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同辦法第8條規定暨台端等10人107年7月17日申請書辦理。
- 二、依同辦法第47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或重劃會向有關機關申請閱覽地籍藍曬圖、都市計畫圖、耕地租約資料時，有關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免收閱覽費；申請發給土地登記、地籍圖及地價謄本時，減半收取謄本費。」，各主管單位自應配合以利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政策之推行。
- 三、重劃計畫書及工程預算書未送主管機關核定前，籌備會不得擅自發包施工或填土整地，若嚴重違反規定時亦將予撤銷或解散。
- 四、本核定處分函暨重劃範圍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於本府

地政處網站（業務專區/市地重劃專區/自辦市地重劃專區）公告，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五、副本函送本縣和美地政事務所、本縣和美鎮公所、本府建設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檢附重劃範圍圖乙份；本府行政處，請代為張貼本核定函、公告文及重劃範圍圖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鄭飛虎君(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含附件)、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含附件)、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含附件)、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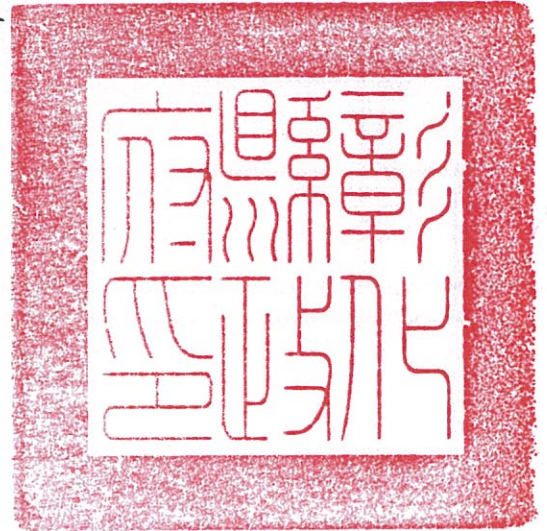
2018-08-08
交17:33:15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70272175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定成立「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

依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暨鄭飛虎君等10人107年7月17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依據上開規定核定成立「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公告核定函及公告文暨重劃範圍圖於本府公告欄，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業務專區/市地重劃專區/自辦市地重劃專區)公告，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縣長魏明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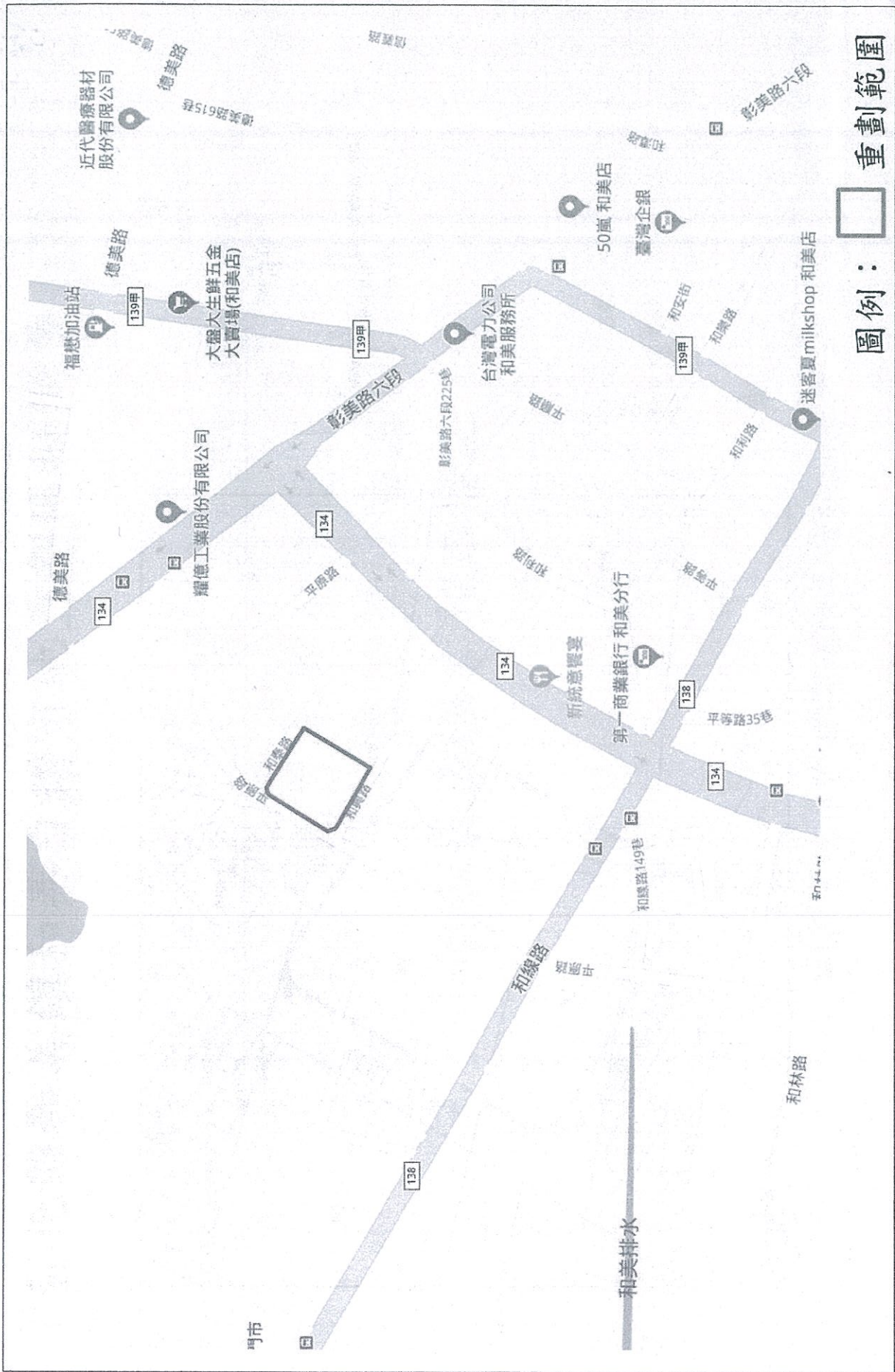
107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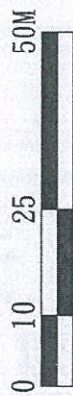
擬 辦 重 劃 地 區 圖 說

1. 重劃位置示意圖
2. 重劃範圍圖
3.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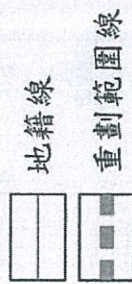
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辨市地重劃區重劃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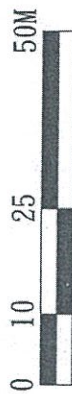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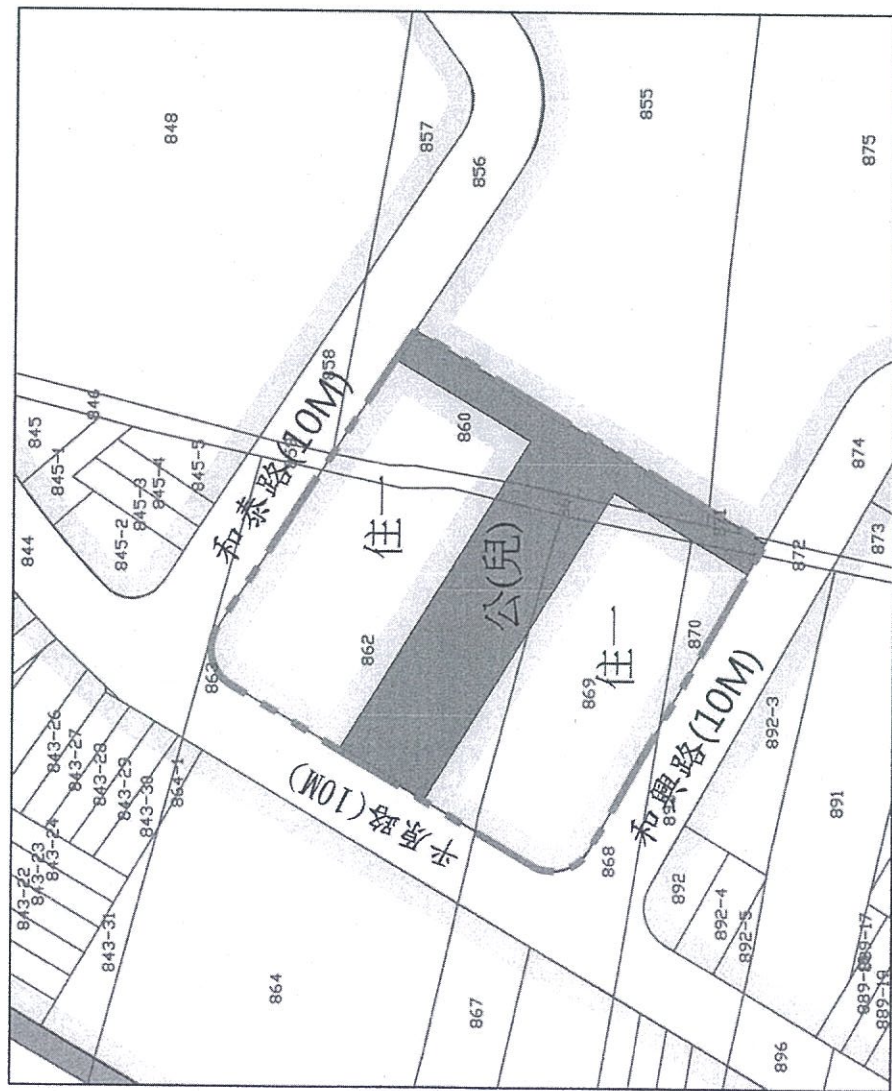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單位：公尺

例圖



彰化縣和美鎮和西街

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辨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單位：公尺

圖例

- 地籍線
- 住宅區
- 農業區
- 公(兒)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道路用地
- 計畫範圍線

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辨市地重劃區